

# 2023年社区物资保障方案(通用8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社区物资保障方案篇一

根据□xx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省疫情防控□20xx□5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当前，我区生活物资供应充足，供需总体平稳，但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非常形势下，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物资保障面临的困难风险和挑战增多。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粮油肉蛋菜等生活物资供应保障面临的复杂性、严峻性和紧迫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保供工作的确定性应对社情的不确定性，保障全区居民生活物资供应充足，确保不断档、不脱销。

### 1. 设立生活物资保障组。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总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生活物资保障组。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局，抽调发改、商务、

经信、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供销总社、交通运输等单位人员1人到区海关大楼二楼214室与区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市场整治稳定组、物资调配组集中合署办公，建立日例会调度制度和日报告制度，形成省市县联动、产供销协作、政企协同的生活物资保障格局。

## 2. 明确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做好工作组的日常指挥、综合协调和统筹各部门工作，同步加强对全区商贸流通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加强对全区消费情况、进出口情况监测分析，做好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的防疫管控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疫情期间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做好对相关商品实施价格监测、核定以及粮油供应等工作；区经信局负责全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单位的防疫管控工作，协调组织防治物资的供应、发放、储备和资金使用监管，指导物资采购，协调、监控、调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做好物资调拨调配以及收集整理物资储备、供应、需求信息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各类资金保障工作；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及时处理涉及社会稳定的负面信息和不实消息，协助交通部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车辆安全通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各类物资运输畅通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组织本地农业企业、农产品基地有序生产保供应以及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防疫管控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相关产品的质量和管理工作，对全区集贸市场内的动物类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相关商品价格实施监督和检查，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做好属地集贸市场的垃圾、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区供销总社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集贸市场的垃圾、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指导开展市场野生动物交易的取缔；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隔离观察区域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负责医院污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监管，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环境污染事件；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整

治，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明确属地职责。

各乡镇街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准备工作做得更充足一些，抓紧完善相关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方案，加强定期分析会商，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遇到重大突发紧急事件时，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采取果断应急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安全、价格平稳。

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要完善生活物资保障供应体系，尤其是要注意农村粮油、猪肉、蔬菜等生活物资的保障供应，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销售等企业的重点保障，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点生活必需品的货源调度和补充。

充分发挥我区产业优势，支持重点农业生产企业正常经营，释放保障供应的强大产能。

发挥好地方物资储备服务保障稳价“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大生活必需品的储备，重点做好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时启动投放，指导商场、超市等增加进货补架的频次，稳定市场价格和预期。

各地无正当理由不得关停粮油批发市场、农贸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不得缩短营业时间，确保生活物资供应渠道畅通。

加强煤电油气等的安全供应保障，尤其是居民正常生活需求、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需要，以及医院、商超、农贸市场等重要用户的需要。

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要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对装载粮油和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提高查验效率，确保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粮油批发市场、粮油加工企业、养殖基地、蔬菜基地、生活必需品仓储基地等关键场所的公路畅通，优先保障生活必需品和疫情应急物资的运输需求，促进产地到零售超市的供应链顺畅运行。

要加强与大型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对接，发动重点物流企业和物流平台，落实生活物资运力，优先保障生活物资需求，避免出现断货断供。

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监测体系，突出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和超市、物资储备、价格变化、能源供应等六方面的监测，启动日报告制度，密切关注粮食、食用油、猪肉、鸡蛋、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变化情况和生活必需品产量、调入量、投放量和日消费量等动态变化情况。

要切实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生活物资供需风险的分析研判，深入开展调查排摸和模拟推演，重要情况及时向物资保障工作组办公室报告。

要加强预警，做好预案，抓紧完善生活必需品保供、能源保障供应、价格调控等应急预案方案，结合市场监测及时预警，遇到抢购囤货等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报道生活物资保供措施，引导消费者不信谣、不传谣，科学理性采购，促进居民均衡消费。

要主动发声、及时发声、准确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妥善处置不实信息和负面舆情。

加强价格监管，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日用品特别是肉禽蛋、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和监测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传谣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市场秩序，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 社区物资保障方案篇二

根据《关于印发通知》文件中要求，为做好全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在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当养老机构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各镇及养老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养老机构应建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养老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机构内的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划片分区，责任到人。建立院内感染控制和隔离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当养老机构出现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时，养老机构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养老机构疫情应急预案，并向属地镇报告。

2. 当接到养老机构的疫情报告后，应迅速成立疫情应对领导（工作）小组，及时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指导，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3. 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当养老机构发生疫情时，属地镇应立即向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上级民政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1. 各镇及养老机构对床位总数、入住老年人数、工作人员数以及防控物资储备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统筹养老机构各类资源储备，当养老机构内发生疫情时，能迅速调度相关资源给予援助。

2. 各镇要建立有防疫、医护专业人员指导或参加的养老护理员应急支援队伍，统筹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储备，当养老机构

内发生疫情时，能迅速给予相关养老机构疫情处置、专业照护支持。

1. 当养老机构中发现有老年人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肺炎可疑症状时，养老机构应严格按照我省《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的通知》（皖疾控办（20\_\_）136号）执行。

2. 当养老机构中有老年人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时，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相关部门，在当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开展排查，实施14天隔离观察，协助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其他处置工作。不得接收新入住老人。疑似病例在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可解除隔离观察。

3. 养老机构内应预设隔离观察室，隔离观察室应配置相应防护用品（防护服、医用口罩、手套等），配备必要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有条件的设置隔离区和消毒室。隔离观察室（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厕所的单人房间，并处于养老机构的下风向。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时，应避免与其他非隔离人员的接触，严禁外出。做好隔离观察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避免交叉感染。隔离观察室（区）的生活垃圾应统一处理。

4. 不具备设立隔离室（区）条件的养老机构，应报告属地镇，在本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下，通过当地政府指定的集中医学观察点、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或新设立的专门场所，对拟进行隔离观察的养老机构人员进行集中观察隔离。

5. 做好养老机构内其他非密切接触者的观察防护工作，发生疫情的养老机构除需要进行隔离观察者外，其他所有人员均

应在院内实施观察，单间安置观察，观察期不得少于14天，观察期间不得外出。疑似病例在排除后，院内观察解除。做好院内观察人员的体温检测、健康状况监测及日常消毒等工作，发现疑似症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实施隔离观察。

1. 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主阵地作用，当发生疫情的养老机构无法满足院内需要隔离观察者的隔离要求时，首先由能够提供隔离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承接隔离任务；当公办养老机构无法满足隔离观察条件时，统筹属地养老机构自有资源，选择有隔离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隔离观察任务；当养老机构自有资源无法满足隔离要求时，需报请当地政府征用社会资源解决需要隔离老年人的隔离问题。

2. 统筹养老机构服务人力资源，当疫情发生时，所在养老机构服务人员无法满足疫情应急防控、服务老年人的需求时，当地民政部门应统筹调动属地养老机构服务人力资源，并发动社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支援，确保发生疫情的养老机构人员保障到位。必要时，可报告当地政府请求相关部门、机构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 社区物资保障方案篇三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全面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加有效地阻断病毒传播途径，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我校平稳开学创造安全的医疗环境，特制订本方案。

1、按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卫生防疫要求及学校工作部署，对医务室内部、外部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2、准备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特需药品及日常医用药品，备足n95及一次性医用口罩、防护服、测温枪等物品。

3、要求医务室配备精干力量医护人员并为学校教职员工做好

卫生防疫知识培训工作。

- 1、学生分批次开学后，医务室全力协助学校各系部做好学生卫生防疫常识培训、学生健康日常检查等工作。
- 2、医务室内部日常工作：用含氯消毒剂对地面进行全方位的无死角消毒，每天2次；每天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每天2次；校医每天早晚测体温，并记录在册；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外科口罩或n95口罩）；避免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1米以上的距离）。
- 3、如有发热师生，及时进行诊疗，第一时间联系安全处并上报学校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 4、如有发热学生就诊，立即将学生带到临时发热隔离室并报学校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联系园区医院发热门诊车辆，不允许患者随意走动，接触其他人员。
- 5、任何教师、学生购买发热退烧药品立即上报学校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 社区物资保障方案篇四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有效提供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消除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绵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三) 适用范围和品种

本预案适用于因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处置所需的各类抢险救灾物资。主要包括：

救生器材类：救生衣、救生艇、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口罩、灭火器等；

救灾物资类：对讲机、发电机、铁丝、铁锹、绳索、钉子、编织袋、塑料布等。

### (四)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由市级有关部门组成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影响，区别不同情况，由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各部门职能为基础确定，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 抢险救灾物资供应保障协调小组

1、组织机构。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成立绵阳市抢险救灾物资供应

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助分管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商务局、宣传部、经委、农委、财政局、民政局、交通局、公安局、卫生局、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建设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及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

## 2、协调小组职责

(1)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3)决定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信息发布的有关事宜;

(4)研究、落实市政府和省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5)其他工作。

## 3、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会同粮食、盐业等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供应:即肉及肉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食盐、方便面、矿泉水、奶粉、净水剂(片)、取暖器、手电筒、干电池、清洁用品、应急灯等商品数据库的建立,确保一旦需要,能马上购买到上述商品;完善物资投放网络建设,会同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报告省商务厅组织部分重要抢险救灾物资的进口。

市民政局负责重大生活用品类:即帐篷、毛毯、毛巾被、蚊帐、净水器、棉服、棉鞋、雨衣、雨鞋、棉被等商品数据库的建立,确保一旦需要,能马上购买到上述商品。

市经委负责燃气、成品油(汽油、柴油)、发电机等商品数据库建立，协调应急处理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商品重点生产企业的应急用电。

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安办负责救生器材类：即救生衣、救生艇、对讲机、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口罩、灭火器、消毒喷雾器、火药等商品数据库的建立，确保一旦需要，能马上购买到上述商品；维护应急物资发放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犯罪活动。

市供销社负责救灾物资类：即铁丝、铁锹、绳索、钉子、编织袋、塑料布(彩条布)等商品数据库的建立，确保一旦需要，能马上购买到上述商品。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疏通交通所需设备的数据库建立，确保一旦需要，能马上征用。

市财政局负责处置应急物资应由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工作。

交通(含铁道、机场)部门根据调运方案，及时组织应急物资的铁路、公路、飞机运输，并协调集装箱等大型物资的征用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质监和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生产环节、进出口环节应急物资储备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配合相关工作。

## (二) 地方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供应协调小组

参照市商务局牵头成立的抢险救灾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小组机构职责，成立地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三、应急响应

### (一) 分级响应机制及程序

在接到市人民政府应急办要求启动应急程序的指令后，以最快的速度启动本方案；各县市区在接到同级人民政府应急办要求启动应急程序的指令后，启动本地应急方案。

### (二) 信息共享和处理

#### 1、信息收集

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程序后，应及时向市商务局通报。

#### 2、信息报送

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报告有关信息，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抄告有关部门。

#### 3、信息处理

启动应急程序后，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汇总分析所有信息，

向协调小组报告，并确定向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公众等通报或公布。

## 四、控制措施

### (一) 信息引导

宣传部门及时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应急物资供应状况，消除人们心理恐慌。

### (二) 企业供应链采购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企业库存，保障物资供应。

### (三) 组织进出口

当国内应急物资不足时，报告省商务厅迅速组织进口或控制出口。

### (四) 依法征用

国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 五、应急保障

### (一)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绵阳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 (二)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应急储备物资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 (三) 应急物资保障

各部门按其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六、结束

应急储备物资事件处置完毕，由协调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

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市商务局商其他部门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和省商务厅，并通报有关单位。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社区物资保障方案篇五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期间隔离区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疫指发〔2021〕20号）、宜宾市翠屏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翠屏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期间隔离区生活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2021〕-67）要求，为深入总结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经验，进一步查找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针对可能出现的聚集性疫情，未雨绸缪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和应急准备工作，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切实抓好全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深刻汲取省外因生活物资供应不到位引发隔离区群众生活困难的教训，举一反三，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优化力量，建立基层配送工作组织体系，压紧压实责任，

强化隔离区群众生活物资供应“最后一公里”保障，畅通居民生活必需品配送渠道，确保配送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生活物资投放、调运、应急运输、配送等职能部门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充分发挥镇、村(社区)、社(小组)三级基层治理网格体系，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小组(网格)、小组(网格)包户的三级包保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镇干部、村(社区)干部、公安干警、镇村两级医务工作者和网格员的“五包一”责任制。

(一)统筹调度力量，建立多元配送模式。各社区要迅速建立和完善物业小区党组织、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三方联动”机制，发动小区自治组织、楼栋长、志愿者和居民骨干等成立工作专班。非物业小区和农村院落要明确村(社区)干部牵头，发挥志愿者、驻村干部和热心党员群众等各类群防群控力量的作用，完善组织动员机制，通过巡逻走访、村(社区)和小组微信群等，及时收集隔离和居家观察人员生活所需物资信息。建立线上订单、团购、网格员配送等多元模式，提供代购、周转、送货等服务，就近设置居民生活必需品临时取件点，并做好环境卫生、消毒杀菌等工作，实现精准采购配送，确保群众安心居家，生活正常运转。

(二)强化物资供应，严格规范市场秩序。引导商超、农贸市场等骨干流通企业加强产供销运衔接。隔离区属地要积极配合区发改局(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区商务经合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域生活物资批发商及城区大型超市骨干流通企业，及时调配小包装成品粮油，组织安排蔬菜采收上市，加大生活必需品投放力度。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做好应急运输车辆准备，必要时启动应急物资中转站，保障主要生活物资运输通畅。隔离区属地提前做好风险预警预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的行为。

(三)加强关爱服务，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各村(社区)要做好居家观察人员的管理服务，通过提供镇、村干部联系方式等，畅通群众求助渠道，及时回应居家观察人员合理诉求。对失能或独居老人、留守老人儿童、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特殊困难群体以及低收入家庭，由镇、村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李端镇卫生院做好急诊患者、慢性病患者和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对急需送医送药病人，积极协调开通“绿色通道”，组织上门服务。

各村(社区)要积极落实封闭隔离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隔离区生活物资保障制度机制，确保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为疫情防控奠定良好基础和条件。镇属各部门、村(社区)要严格落实保供工作责任，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镇应急指挥部将加强督促检查和暗访督查。

## 社区物资保障方案篇六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做好xx街道办事处集贸市场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处置由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体人员无条件服从领导小组的指挥调度。具体处置过程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各负其责，相互配合。

(二)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以职工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防止因处置不当而造成疫情蔓延事件发生。

(三)正确疏导，说服教育。注重教育疏导，以情感人、以



理服人，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广泛宣传有关政策，释疑解惑，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反映问题，解决矛盾，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快速反映，协同应对。疫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同时上报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与有关单位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

1、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培训工作。向职工群众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护知识，疫情的特征和后果。以及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保持办公区域空气畅通，不参加人流密集的公众活动等，减少疫情传播。

2、加强对疫情排查报告。每天进行排查，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入市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检测体温，发现有体温升高、咳嗽的人员，要进行留观，并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备。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主管部门。

3、正确引导疫情防控舆论，不传谣。党群工作部加强对员工舆论的正确引导，教育职工不传谣，不在微信、微博乱发虚假信息，树立正确的宣传观，以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减少社会负面舆论影响。

4、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每天对市场进行消毒，积极联系对所需应急物资的采购，尤其近期市场紧缺的口罩、测温仪器等物资的采购，为有效控制疫情提供物资保障。

（一）要采取多种方式，提高相关人员对疫情的正确认识，积极预防，力争将疫情消灭于萌芽阶段。

（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关乎生

命与社会稳定大局，任何单位和个人面对疫情发生时，都要认真妥善处置，不能互相搪塞、推诿，更不能置之不理，任由事态发展，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三）研究对策，妥善处理。在处置疫情时，要服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全力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扩大和蔓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理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对在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要研究防范措施，预防疫情的再度发生。

## 社区物资保障方案篇七

### 1.1 编制目的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国粮仓〔20\_\_〕330号）和山东省减灾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立足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能，为进一步提高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类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涉及职能领域内省级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 1.3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原则。

## 2 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 2.1 领导机构

省粮食和储备局成立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物资储备处、仓储与产业处、规划财务处、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物资储备处，负责日常工作。

## 2.2 工作职责

(1) 组长：担任突发自然灾害省级救灾物资保障总指挥并下达省级救灾物资调运行动指令。

(2) 副组长：具体协调指挥各成员处室和单位执行省级救灾物资保障任务。

(3) 办公室：负责新闻宣传。

(4) 物资储备处：负责与省应急厅救灾与物资保障处的沟通联系，指导协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及6个代储库做好相关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履行协调管理职责。

(5) 仓储与产业处：负责指导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承担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 规划财务处：按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指导相关处室(单位)提出应急资金预算，协调省财政厅申请资金。

(7) 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调运及费用结算相关事宜。

## 3 应急准备

### 3.1 预案启动

省应急厅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后本预案立即启动。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工作职责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直至省级救灾响应结束。

### 3.2物资准备

预案启动后，物资储备处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生情况，积极与省应急厅衔接，对可能需要调用的省级救灾物资品种、数量，灾害发生地或附近储备库物资库存、交通条件等进行综合调度。

### 3.3调运准备

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及各代储库应安排专班24小时值班值守。提前与物流公司、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做好省级救灾物资调运出库准备工作。

## 4应急调运

### 4.1指令下达

收到省应急厅下达的救灾物资调拨函后，物资储备处立即起草调运出库通知，按照调运工作流程报局长、分管副局长签发，同时通知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立即组织物资调运工作，调运出库单发至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因情况紧急，来不及下达书面指令，物资储备处报经局长、分管副局长口头同意后，立即电话通知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实施物资调运工作，调运出库书面手续后续补发)。

### 4.2现场督导

调运指令发出后，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安排人员赶赴仓库，现场协调、指导、监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事宜。

## 4.3物资装运

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接到调运通知(电话)后，立即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物资装运，确保数量足额、质量良好，并及时与申请使用单位有关人员取得联系，确定物资运送地点及接收方式，及时完成调运任务。

## 4.4综合协调

调运过程中，物资储备处与省应急厅救灾与物资保障处及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实时沟通衔接，及时协调解决救灾物资调运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确保物资高效及时运抵目的地。

## 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局办公室按照信息发布程序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中央及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跟进发布工作。

## 6应急结束

省级救灾应急响应终止后，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 7评估与恢复

### 7.1预案评估

应急结束后，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应急预案的作用、效果和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预案。

### 7.2补办手续及核报费用

应急结束后，局相关处室(单位)应及时补办应急收储、动用手续，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 7.3补充物资

物资储备处根据救灾物资应急出库情况，及时与省应急厅会商补充省级救灾物资，尽快恢复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 8预案管理

### 8.1预案培训

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预案和应急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增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 8.2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急演练，由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职能处室(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熟悉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准备。

### 8.3预案修订

如有以下原因，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处室(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发生变化的；
- (4)重要应急救灾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通过应急预案演练或经突发自然灾害检验，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缺陷或漏洞。

#### 8.4 责任和奖惩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社区物资保障方案篇八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复工复产组关于编制重点盟市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保障预案的通知》（内防指复发〔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依规、科学储备，快速反应、精准施策、保障有力的原则开展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保障。

### （一）九类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

我市现有城镇常住人口100万人左右，乡村常住人口210万人，按照每日人均用量和计划保障天数，九类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现状如下：

1. 大米。从调度情况看，我市市场现有大米库存2.56万吨左右，按照摄入标准（主食人均用量500g/日，大米约占60%，全市大米日均消耗量约930吨），若疫情发生，预计能够保

障27天左右，本地库存消耗完后需从兴安盟、呼伦贝尔、赤峰、吉林、辽宁、黑龙江等地每日采购437吨左右。

2. 面粉。从调度情况看，我市市场现有面粉库存1.9万吨左右，按照摄入标准（主食人均用量500g/日，面粉约占40%，全市面粉日均消耗量约620吨），若疫情发生，预计能够保障32天左右，本地库存消耗完后需从赤峰、包头、巴彦淖尔、辽宁、河北、山东等地每日采购300吨左右。

3. 食用油。从调度情况看，我市市场现有食用油库存4201吨左右，按照摄入标准（人均用量25g/日，日均消耗量约78吨），若疫情发生，预计能够保障54天左右，本地库存消耗完后需从赤峰、包头、巴彦淖尔、辽宁、吉林、河北、山东等地每日采购34吨左右。

4. 肉类。满足全年需求总计需17.34万吨左右（人均用量150g/日，日均消耗量约475吨），本地产能可达1045吨/日，全年总产量在40万吨左右。若疫情发生，能够实现自给自足，并供应其他地区。

5. 蛋类。满足全年需求总计需5.78万吨左右（人均用量50g/日，日均消耗量约158吨），本地产能约110吨/日左右，全年总产量约4万吨左右，不分淡旺季。若疫情发生，每日缺口约50吨左右，需从赤峰、辽宁等地采购。

6. 奶类。满足全年需求总计需18.62万吨左右（城镇人均用量300g/日，乡村人均用量100g/日，全市日均消耗量约510吨），本地产能可达776吨/日，全年总产量在28万吨左右。若疫情发生，能够实现自给自足，并供应其他地区。

7. 蔬菜类。满足全年需求总计需41.94万吨左右（城镇人均用量500g/日，乡村人均用量300g/日，全市日均消耗量约1150吨），本地市场现有蔬菜预计能满足全市人口3天左右的供应量。若疫情发生，淡季（一、四季度）本地产能约1.93万吨，



日均产量106吨左右，蔬菜自给率不足10%，每日需从辽宁、山东、河北等地外调730吨以上；旺季（二、三季度）本地产能约13.41万吨，日均产量735吨左右，蔬菜自给率可达60%以上，每日缺口420吨左右，需从辽宁、山东、河北等地采购。

8. 水果类。满足全年需求总计需27.49万吨左右（人均用量243g/日，日均消耗量约753吨），本地市场现有水果预计能满足全市人口3天左右的供应量。因水果种类繁多，不分淡旺季，且本地品种单一，基本依靠外省采购，若疫情发生，每日需从辽宁、山东、河北等地采购753吨左右。

9. 食盐。满足全年需求总计需6789吨（人均用量6g/日，日均消耗量约18.6吨），本地市场现有食用盐预计能够满足全市人口180天供应量。若疫情发生，本地库存消耗完后，每月需从锡林郭勒、营口及大连等地采购500吨。

## （二）生活物资保障重点企业情况

目前，我市初步确定生活物资保障重点企业40家（各旗县区至少明确3家以上）。如疫情发生，将依托以上企业开展各类生活必需品加工、调入、销售等工作。

## （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市本级救灾物资现有储备情况：36平方米棉帐篷30顶、12平方米棉帐篷389顶、12平方米单帐篷294顶、折叠床886张、棉被5790条、棉大衣1370件。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发生重大疫情或特别重大疫情时执行。一是执行重大疫情保供预案。适用于本市发生重大疫情（参考北京、吉林等地，按疫情可在30—40天左右得到控制测算），部分地区封闭，食用油、食盐、肉、奶类物资可以依靠本地产能或库存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大米、面粉可依靠现有库存支撑20天左右，后期需从外地调入，蔬菜、水果、蛋类急需

从外地采购保障本地市场供给。二是执行特别重大疫情保供预案。适用于本市发生特别重大疫情（参考武汉，按疫情需在50天以上得到控制测试），城市基本封闭，食盐、肉、奶类物资可以依靠本地产能或库存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大米、面粉、食用油可依靠现有库存支撑一段时间（大米、面粉约20天，食用油约40天），后期需从外地调入，蔬菜、水果、蛋类急需从外地采购保障本地市场供给。

组长：鞠树文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韩晓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宋建中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程志峰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树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天鹏市财政局局长

王兴龙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金柱市商务局局长

孙树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晓东市农牧局局长

李树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卢俊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赵海军通辽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刘庆文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火车站站长

赵玉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通辽分公司总经理

孙峰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货运中心总经理

邹铁壮市盐业公司董事长

生活物资保障组负责指挥各旗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开展生活物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疫情期间生活物资市场形势判断生活物资供应紧急状态，提请指挥部实施和终止保供行动。

生活物资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联络人：赵英君，联系电话：15047468643），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保供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将事态变化、存在问题等情况上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相关科室负责人，分别作为保障工作组成员和联络员。

市发改委：负责生活物资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组织实施米、面、油、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加工、调运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实施米、面、油应急供应保障子预案，必要时积极向上级申请调用国家、自治区级地方储备粮。（分管领导：武立民；联络员：马桂君，联系电话□XXXXXXXX□

市农牧局：负责肉、蛋、奶等农产品的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肉、蛋、奶物资的储备、采购、加工、调运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实施肉、蛋、奶应急供应保障子预案。（分管领导：包思沁夫；联络员：王平，联系电话□XXXXXXXX□

市商务局：负责食用油、大米、面粉、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类方面食品等生活物资市场对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蔬菜、水果等物资的储备、采购、加工、调运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实施蔬菜、水果应急供应保障子预案。（分管领导：赵俊；联络员：张春晓，联系电话□XXXXXXXX□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疫情期间生活物资储备、采购、加工、调运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疫情期间参与应急保供的重点企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给予适当补贴。

（分管领导：孙建国；联络员：阿娜，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盐业公司，制定完善实施盐类应急供应保障子预案，同时调度重点生活物资保障企业的生产加工工作开展情况。（分管领导：单连衡；联络员：魏秀红，联系电话： ）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照目前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提出要求，负责制定应急防控物资保障预案，并对应急物资进行调度和发放。（分管领导：穆永春；联络员：王金良，联系电话：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活物资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分管领导：李海滨；联络员：陈伟华，联系电话： ）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生活物资运输工作，及时组织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运输通道畅通。（分管领导：康红光；联络员：张汉伟，联系电话： ）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物资商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分管领导：董瑞武；联络员：徐梟丹，联系电话： ）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机构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工作。（分管领导：程志峰；联络员：包套吐格，联系电话： ）

市供销社：负责各类农资产品储备及投放。（分管领导：赵颖秋；联络员：安楠，联系电话： ）

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火车站、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货运中心、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通辽分公司：负责

生活物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火车站分管领导：索晓红，联络人：张强，联系电话□xxxxxxx□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货运中心分管领导：罗彦，联络人：任继国，联系电话□xxxxxxx□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通辽分公司分管领导：王昌义，联络人：庞显宏，联系电话：）

各旗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建立相应的生活物资保障机构，制定并及时启动实施当地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监测本地区生活物资市场供求情况，统筹安排本地区的生活物资的供应调度，确保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活的稳定，并及时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当在本区域内出现重大疫情特别重大疫情时，由生活物资保障组办公室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地区生活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及时将情况报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市场监控。对生活物资市场动态实时监测，掌握辖区内生活物资实物库存数量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原因，预测其动态走势，及时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二）加强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生活物资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生活物资流通秩序。

（三）加强与外地市场对接。协调我市保供企业与周边省市的市场对接，建立生活物资应急调度保障机制。采取点对点，减少中间环节，高效的货源匹配方式。

（四）畅通物资运输。充分利用免费通行、绿色通道、“三不一优先”等便利政策，严格遵守卫生检疫、交通管控等要求，高效、合规做好生活物资运输工作，切实提高对接调运保供质量和效率。保证应急生活物资的加工、生产和运输需要。

（五）加强本地生产能力。指导生活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生活物资的生产和加工，同时帮助企业解决供电、供水等生产要素的保障。

（六）加强舆论导向。及时组织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上的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活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完善供应保障工作制度，切实做好生活物资的储备、采购、加工、调运等工作，确保突发情况下生活物资保障充足、质优价廉。

（二）加强沟通。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对市场生活物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监测预警，进一步摸清生活物资储备情况，形成工作合力，有效应对疫情突发情况。

（三）加强资金保障。对生活物资保障供应所需经费进行审核拨付，确保突发情况下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对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开支进行审计。

（四）加强动态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活物资储备情况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确保储备物资品种适宜、质量可靠、数量充足。

（五）严明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各级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纪律要求，生活物资保障部门和企业必须服从指挥部统一安排，根据疫情应急保障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保障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相关物资，各企业应按照职能组织生产、保证供给，提供交通等公共服务和组织相应的服务，疫情结束后，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